

## 如何申請專利？(下) —— 申請專利要做什麼？從申請到核准需要多久呢？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李宜庭（認證法律人）· 智慧財產權 · 2026-03-13

### 案例

A白天在製造冰箱的B公司擔任技術開發人員。工作之餘，A對製冷技術保持高度興趣，每天下班後仍潛心研究，最近剛研發出全新的製冷技術，比現行已知的所有製冷技術都更省電。A上網搜尋後發現當今世界上還沒有類似的技術，A能夠很自信地說除了自己沒有人能夠做的出來。聽說朋友C透過獨家專利大賺了一筆，A也想要效法朋友，那想要申請專利的話需要做什麼？從申請到核准需要多久呢？

### 本文

#### 一、想要申請專利的話需要做什麼？

##### （一）必須具備專利3要件

有專利申請權的人想要就某項發明、新型創作或是設計（以下統稱為「技術」）申請專利<sup>[1]</sup>，必須注意有沒有符合專利的3個實質要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 1. 產業利用性

必須對相關產業要有實質的利用性，也就是有被製造或使用的可能性，而能夠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sup>[2]</sup>。

##### 2. 新穎性

必須從未向大眾公開過，而且在先前已經通過申請的專利中，也沒有相關專利被註冊過<sup>[3]</sup>，簡單來說，要申請專利的技術不可以是已經公開、申請過的技術。

##### 3. 進步性

在相關領域中必須達到具有該領域通常知識的人，依據現存的技術所無法輕易到的創新水準<sup>[4]</sup>，簡單來說，要申請的專利技術要比過往的專利技術水準更高。

##### （二）專利申請流程



## 新型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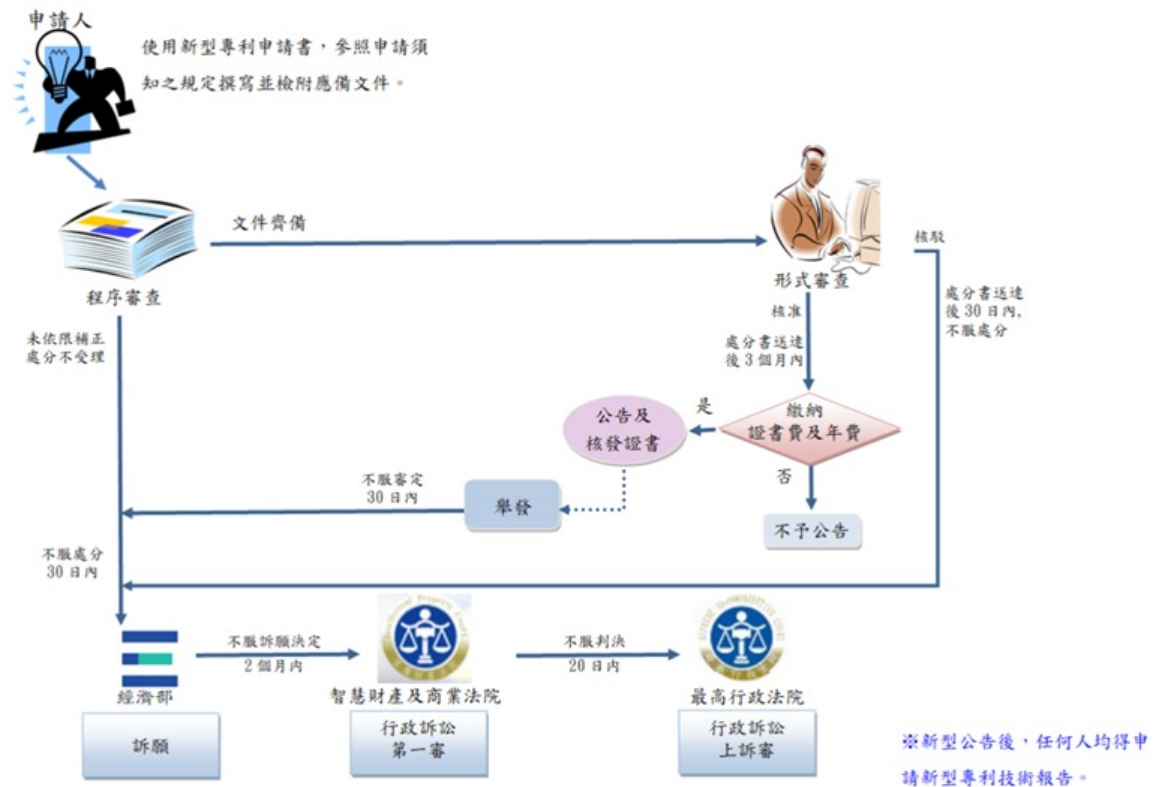


圖2：新型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資料來源：智慧局（2025），《新型專利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網站截圖

### 3. 設計專利申請流程

設計申請、程序審查、實體審查<sup>[14]</sup>、公告、再審查等程序。申請人必須準備好申請規費、申請書、說明書與圖式各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等<sup>[15]</sup>。

審查核准後智慧局會通知領取專利證書，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核准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取得證書後就算是正式取得專利權了<sup>[16]</sup>。流程圖如下（詳圖3）：

## 設計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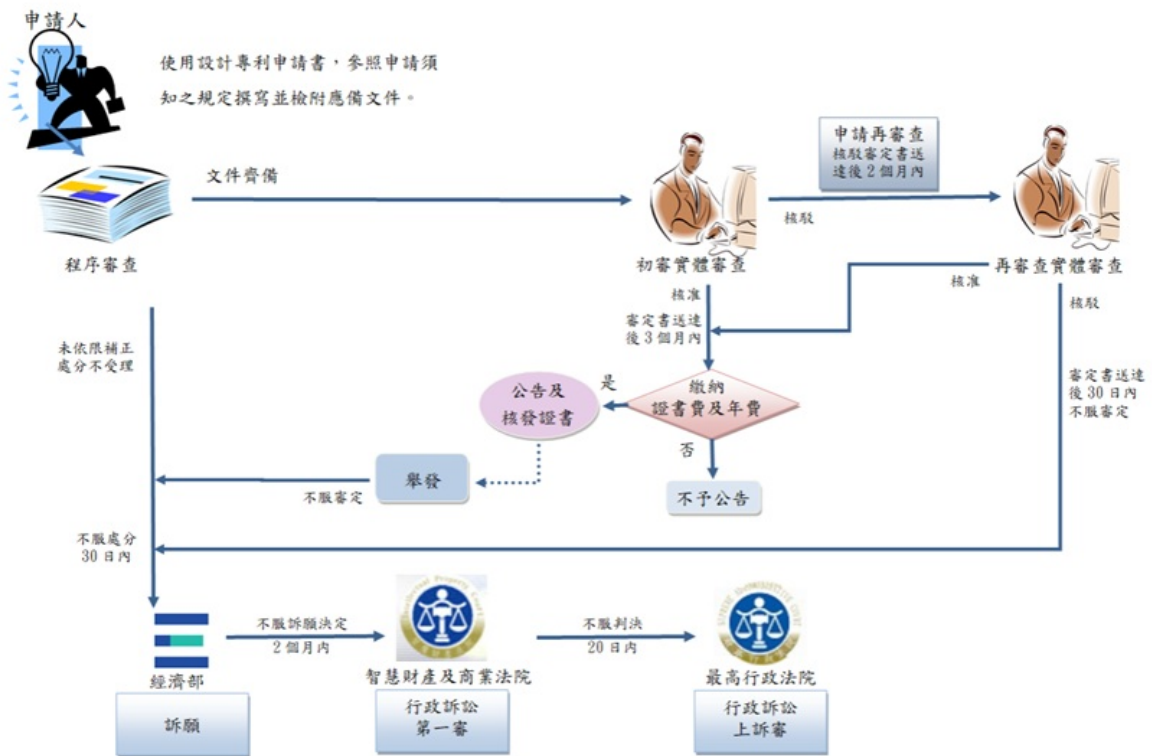


圖3：設計專利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資料來源：智慧局（2025），《設計專利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網站截圖

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專利，都需要在提出申請前，依據以上的規定準備好需要的文件<sup>[17]</sup>，如果提出申請時後文件內容需要修正，在智慧局通知審查結果前都可以隨時提出修正申請，但如果智慧局已經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後，就只可以在通知書所指定的時間期間內提出<sup>[18]</sup>。

### 二、從申請到核准需要多久呢？

提出專利註冊申請後，智慧局就會開始進行審查，依據專利不同，審查所需要的時間也會有所不同（詳表 1）：

表1：專利申請需要的時間

種類	智慧局的處理時限 <sup>[19]</sup>	2023年平均審結時間 <sup>[20]</sup>
發明專利	12~24個月	14.4個月
新型專利	4~5個月	2.8個月
設計專利	6~10個月	6.6個月

來源：作者自製。

請注意以上時間都只是大概的估計，實際審查時間會依據實際的專利申請內容而有所不同。取得核准後要向智

慧局繳納費用並申請領取證書，原則上智慧局會在1個月內公告並寄發證書<sup>[21]</sup>。

### 三、結論

擁有專利申請權的A，如果獨家製冷技術符合專利所要求的3要件，具有產業利用性、新穎性以及進步性的話，就可以考慮申請專利。申請專利需要向智慧局提出相關申請文件，智慧局處理發明專利的時間大約是12~24個月，經審查通過、繳費取得證書，就可以取得獨占、排他的專利權。

#### 註腳

- [1] 關於誰才是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人，可以參考：黃蓮瑛、李宜庭（2026），《如何申請專利？（上）——誰可以申請專利？》。
- [2] 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專利法第120條：「第二十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 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3] 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專利法第120條、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
- [4] 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 專利法第120條：「第二十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 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 [5] 專利法第36條：「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 [6] 專利法第25條第1項：「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 [7] 專利法第37條第1項：「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 [8] 專利法第38條第1、4項：「
- I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 IV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 [9] 專利法第52條第1、2項：「

I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II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10]專利法第109條：「專利專責機關於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11]專利法第106條第1項：「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12]專利法第111條第1項：「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後，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法第113條：「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13]專利法第120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14]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第三十六條……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15]專利法第125條第1項：「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16]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17]專利申請表單可以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n.d.），《[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

[18]專利法第43條第3項：「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專利法第120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1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5），《[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2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5），《[112年智慧財產局年報](#)》，頁19、21-22。

[2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5），《[專利案核准\(處分\)後，智慧局會主動寄發專利證書嗎？](#)》。

## 延伸閱讀

黃蓮瑛、林禹萱（2025），《[專利有哪些類型？專利權的保護時間有多長？](#)》。

林國清（2024），《[專利師的工作是什麼？要怎麼樣才能成為專利師？](#)》。

## 標籤

► 專利審查，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專利申請流程